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3 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史迎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强、蒋华富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史迎春(召集人)、许强、白新华、蒋华富、郭著名。

薪酬考核委员会: 谢会生(召集人)、史迎春、曹澍、彭中杰、吴价宝。

提名委员会: 张双根(召集人)、史迎春、蒋华富、谢会生、吴价宝。

审计委员会:曹澍(召集人)、白新华、刘益鸣、郭著名、吴价宝。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续聘史迎春为公司总裁、续聘许强为公司副

总裁、续聘吴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苏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4 年 6月 28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3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个人简历

史迎春,男,1972 年 2 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 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英语专业本科。曾任职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等。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40,457股。

蒋华富,男,1967 年 9 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蒋华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所列情形,蒋华富先生在持有公司 16. 2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穹,男,1985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凯洛格(北京)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安全管理总部业务总监等,现任远大

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增长部法务高级总监等。吴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原,男,198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专员、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经理、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大(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苏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